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今日接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华能源（新加坡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租人”或“东华新加坡”）的通知：其与 Petredec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出租人”或“PETREDEC”）的仲裁事项进展如下：

一、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东华新加坡与 PETREDEC 就 3 艘大型液化气冷冻船（VLGC 船）SILVIO, SANSOVINO, SUNSTAR 因在运营中出租人拒绝服从承租人航次指令的纠纷，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组成伦敦仲裁庭，提交仲裁。详细内容见 2017 年 1 月 24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《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3）。

二、仲裁的进展情况

现双方出于后期友好合作的需要，经过友好协商，已就有关事项达成谅解，并一致同意如下：

- 1、双方同意终止目前正在准备中的仲裁。
- 2、东华新加坡终止之前的停租指令，3 艘 VLGC 船按租船约定服从东华新加坡的运营安排。
- 3、双方各自承担在本次仲裁申请中产生的费用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公告日，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有关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的影响

双方均已撤销该仲裁事项的申请，本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存在重大

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8日